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3.24 法律字第 095001072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24 日

要　　旨：關於行政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所為之補繳通知書之送達疑義

主　　旨：關於行政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所為之補繳通知書之送達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 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3 月 13 日交路字第 095002498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政行為時，基於該行為所製作之文書，適用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有關送達之規定（本部 91 年 1 月 17 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26 次會議結論參照）。準此，行政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所為之補繳通知書及裁罰書之送達，應依本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復按本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行政機關自行送達時，如交由受其指揮且未以自己名義獨立從事送達事務之民間機構（行政助手）辦理送達事務，原無不可。惟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，無論何人，不得以遞送信函、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。」是以，民間機構從事送達事務如具營業性，即違反上開規定，故行政機關基於依法行政原則，自不宜將行政文書交由民間機構辦理（本部 90 年 11 月 5 日法律字第 039713 號函參照）。

正　　本：交通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